

独董制度 执行简报

服务 自律 规范 提高

欢迎阅读《独董制度执行简报》(第6期)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作为上市公司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主线，充分发挥“桥梁、窗口、平台、阵地”的组织优势，积极开展公司治理自律管理以及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有关工作。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编写《独董制度执行简报》，为会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展现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执行情况及最新案例。

如有问题请联系：dulidongshi@capco.org.cn，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中上协独董服务”企业微信。



本期看点：

- 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部分独立董事履职正面案例

目 录

1 事先督促公司更正年报数据	2
案例 1	2
案例 2	2
案例 3	2
案例 4	2
案例 5	3
案例 6	3
案例 7	3
案例 8	3
案例 9	4
2 对年报、内控报告投反对票、弃权票	6
案例 10	6
案例 11	6
案例 12	6
案例 13	7
案例 14	7
3 自行调查、要求公司或聘请独立第三方开展核查工作	10
案例 15	10
案例 16	10
案例 17	10
案例 18	10
案例 19	11
案例 20	12
案例 21	12
案例 22	13
案例 23	13
案例 24	13
4 督促整改违规事项	15
案例 25	15
案例 26	15
案例 27	15
案例 28	15
案例 29	16
案例 30	16
案例 31	16
案例 32	17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落地以来，独立董事履职呈现新面貌，涌现出不少独立董事积极履职的正面案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我们选取和总结 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部分独立董事履职正面案例，供市场各方参考。

1 事先督促公司更正年报数据

案例 1

某上市公司存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指标可能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审计经验**，对审计报告做细致审核，与审计机构多次交换意见，就收入确认、总额法净额法适用、资产减值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以确保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多次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严守合规底线的要求，在监督和把关上市公司财务真实性、内控合规性方面履职尽责。

经充分沟通，公司在 2024 年财务报告中调减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及未承担主要责任、应按净额法确认的收入 6900 余万元，调整相应成本费用 6200 余万元。

案例 2

某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在广东、厦门新开展肉类销售业务，但尚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审计委员会主任于 2024 年 12 月两次赴当地现场走访、调研，了解其业务组成部分的工作流程及内控状况，**年报出具前召集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会计师召开年审沟通会**，就该新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展开讨论。

公司在 2024 年年报中按规则扣除了该业务收入共计 0.4 亿元，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案例 3

某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收到证监局警示函，公司存在在建工程未按规定转固定资产的情况，导致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要求公司整改。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三次召开独董专门会议，亲自赴项目现场考察生产设施情况**，与项目技术提供方进行电话沟通，访谈当地环保部门具体当事人和涉及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的两家相关企业当事人，多次与证监局报告进展，督促公司按照警示函内容进行整改并在年报时对相关数据进行差错更正。

2025 年 4 月，公司披露 2024 年年报，并于同日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案例 4

某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针对公司配方颗粒药销售费用计提问题，**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四次**，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督促审计机构

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销售费用计提的准确性。

2025年4月，公司于2024年年报披露前发布《2024年度业绩预告暨快报修正公告》，对前期披露的业绩快报进行修正，对期末应计提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进行相应调整，归母净利润下调幅度超过100%。

案例 5

某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收入调整、资产减值调整与审计机构两次沟通**，督促审计机构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收入确认、资产减值计提的准确性。

2025年4月，公司发布《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因受客户上级主管部门对公司历史年度的销售合同价格进行部分调整，报告期内预计需退回部分产品的价格差价，对收入进行相应调整，归母净利润下调幅度超过100%。

案例 6

某上市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合并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其中存货及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问题，**独立董事逐一到公司四个主要在建/在售项目现场实地考察施工进度、房产销售等情况**，收集周边可比楼盘同类存货近期售价等证据资料，并对公司如何推进项目进度、优化运营策略等提出建议。

经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公司治理层充分沟通、审慎评估，公司根据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周边可比类型车位的调研情况对车位存货预期销售定价进行适当下调，并在2024年财务报告中补提存货跌价准备1200余万元。

案例 7

某上市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多、募投项目多次延期等情形，独立董事在年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转固计提折旧情况，就部分机器设备转固计提折旧的时点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会计师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均前往省外工程现场实地走访评估，独立董事坚持应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转固定资产，**并多次与审计机构、公司进行沟通**。

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经充分沟通，考虑资产减值损失超过原预估金额等情况，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原预告的净利润亏损及扣非后净利润进行大幅修正。

案例 8

某上市公司子公司于2024年承接了两个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安装工程。在业务开展初期，公司判断该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其后公司在2024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上述两个项目的客户与个别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02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三次与公司进行沟通**，从财务核算的角度，详细了解相关项目实施背景、前期会计处理方式，

调阅项目合同及财务凭证，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

经审慎判断，公司对子公司上述两个项目部分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并在 2024 年年报公告前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案例 9

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年报期间积极主动与审计机构开展沟通，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指导，深入生产车间，了解生产流程，仔细审查财务报表数据，与财务人员探讨财务指标的合理性与潜在风险；同时在审计沟通会上对公司 2024 年年报涉及与某整机厂的某车型配套产品合同暂定价格事项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充分沟通意见，推动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减值、该事项充分提示风险。

此外，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要求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制定详细的风险应对预案，督促做好风险应对。对公司提出加强存货及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募投项目管理等三条建议。

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26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履职提示：

根据中上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独董履职指引》）第23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依托审计委员会，加强对财务信息质量、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工作有效性和独立性、内审职能履行等事项的监督。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建议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与年审会计师就初审意见进行沟通。

根据中上协《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第16条、18条规定，审计委员会审核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上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和外部审计机构之间建立双向沟通机制对于双方履职都非常重要，有助于外部审计机构获取审计相关信息，并协助审计委员会监督财务报告流程，确保双方能对重大财务报告及审计事项进行有效双向讨论。

2 对年报、内控报告投反对票、弃权票

案例 10

某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年报和内控报告，**两名独董对年报投反对票，另一名独董对内控报告投弃权票**。两名独董反对票理由：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未明确表态年报中供应商交易价格对公司其它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及相关比较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前期差额更正事项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了独董本人对相关数据的明确判断与决策。内控弃权理由：公司内控制度存在不完整，执行不到位等情况。

2025 年 4 月，公司公告披露《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自查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加强合规培训，督促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修订并完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流程，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案例 11

某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2025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年报和内控报告，**2025 年 1 月新任职的一名独立董事对年报和内控报告投弃权票**，理由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意见，公司存在部分存货管理、关联方识别与披露、关联交易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审计机构同时对公司内控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并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故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无法得到完全保证。

2025 年 4 月，公司公告披露《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和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针对所涉事项积极开展梳理与自查，同时，进一步加强关联方交易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核查，防范相关内控风险。

案例 12

某上市公司子公司财务部长涉嫌职务侵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向公安机关报案，截至财务报表出具日，公安机关仍在侦办中。2025 年 4 月，证监局就侵占过程中虚构业务的情况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年报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两名独立董事投弃权票**，理由为：上述案件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重要数据期初数的影响仍不能消除，无法保证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两名独立董事督促公司及时对外信息披露，同时采取更加有效的手段将上述**

影响公司各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向有关单位等反映，尽最大努力保障该案件尽快侦破，把对公司财务报表、内控完善、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尽快确定并降至最低。

2025年4月，公司公告披露《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针对上述可能涉嫌职务侵占犯罪案件，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持续追踪相关进展，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减少并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案例 13

某上市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逾期、子公司骗税案、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方面风险。

针对以上问题，独立董事开展了以下履职工作：**一是**要求公司管理层提供相关事项的说明及详细文件，说明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事项的影响以及是否已经形成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查看会计师相关审计底稿；**二是**向董事会提议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可能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各个重大事项进行内部自查并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进展；**三是**要求公司聘请第三方法律及/或财务机构进行专项核查。由于在执行以上程序后仍未收到充分的令人信服的资料，两名独立董事对公司2024年年报与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三项议案**投出弃权票**；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另对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投出弃权票**。

在独立董事等方面的督促下，公司在2024年年报中披露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占用余额近8亿元，并充分披露了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逾期、子公司骗税案、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风险，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案例 14

某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总经理王某在任职期间隐瞒其个人关联公司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形。

2025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及议案。**一名独立董事对《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投反对票**，理由为“总经理报告中投后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较大问题，王某在个人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方面不完整”。**两名独立董事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奖金及2025年度固定薪酬的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分别为“不应该向前任总经理王某发放奖金。”和“除了总经理的奖金之外，原董事会秘书丁某在离任交接时，未就年报相关工作开展任何筹备，准备工作是零，原董事会秘书对此有重大责任。”**一名独立董事对《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会计师暂未获得全部关联人信息资料，无法确认全部关联人清单，本人对本议案持反对意见。”**一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暂无明确的依据。”

独立董事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公司披露其关联方；督促公司建立反舞弊与举报制度，鼓励员工及企业利益相关方举报和投诉企业内部的违法违规、舞弊和其他导致公司损失的情况，减少舞弊发生的可能。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17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第21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26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28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履职提示：

根据中上协《独董履职指引》第17条规定，独立董事应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根据中上协《审计委员会指引》第16条规定，审计委员会审核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3 自行调查、要求公司或聘请独立第三方开展核查工作

案例 15

2024 年 12 月，媒体报道了某上市公司疑似贸易空转的文章。公司审计委员会成立了“舆情核查工作组”，由三位审计委员会成员牵头负责对舆情反映事项逐一开展独立内部核查。

一是独立聘请第三方审计和保荐业务专业人员 7 人协助开展核查工作；二是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图、关联关系认定图和“一址多照”的政策依据，访谈公司及客户相关人员、调取并查阅业务往来资料、贸易模式流程分析等方式对公司的石化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进行了核查；三是通过查询公司披露的历史公告和提供的说明、查阅历年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评估报告等方式对公司商誉形成的合规性和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四是通过查询政策依据、同行业比较、经营模式分析等方式对关联子公司内部购销频繁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核查未发现舆情反映问题，核查组向证监局提交了由三位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字的核查报告。

案例 16

某上市公司被匿名举报提前开票、虚增收入等情况，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及时牵头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收入真实性开展独立核查。

核查期间，独立董事持续跟进审计机构工作进度、听取核查发现的问题，就相关问题及时以电话或现场沟通方式向公司问询了解，并在独立董事内部进行讨论沟通。同时，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工作进展，取得工作指导，及时向审计机构反馈，督促进一步补充审计程序。在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进一步关注公司整改落实情况，多次与管理层和审计机构沟通，要求确保 2024 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公司在 2024 年年报中对 2023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并同步调整了 2024 年确认的收入。

案例 17

某上市公司存在前副总经理兼子公司前总经理周某在任职期间涉嫌违规的情况，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2024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年审会计师、管理层沟通重点审计事项，对相关强调事项影响是否消除主动跟进核查，在 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赴现场核查子公司管理、运营情况，听取关于子公司的工作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线上、线下召开数次会议，沟通关于子公司内部控制非标事项的改进情况等重点审计事项，确认内控非标事项已经消除。

案例 18

针对某上市公司 2024 年境外新增业务确认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中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赴境外实地查看子公司某金矿生产经营情况，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一是全面了解生产经营情况。与子公司高管及财务负责人交流座谈，了解子公司历史发展和现状、区域布局状况、矿产产量和销售收入、交易流程等情况，查看地图及其相关照片，观看无人机航拍影视资料。

二是核查财务数据和合同原件。查阅2024年的财务报表和会计凭证，进行逐项审阅、审查和抽查，查看并核对相应的货物交割清单，资金往来凭证及银行对账单。详细了解重要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如营业收入的构成、可持续性、重要客户交易情况以及存货、成本、费用、利润等问题。查阅、核对和问询重要原始凭证，包括发票收据的原件、货物交割清单、客户资金往来单据等。深入行政部门了解人力资源及管理问题，逐一查阅相关产品销售合同及协议。

三是深入矿区核对交易实物。深入矿区实地考察，查看现场设备与管道，了解每日矿石产量、处理量、成品产出等情况。全面了解矿区各生产单元，实地查看矿石的提升与传送、加工工艺流程、尾矿库规模等。赴子公司重要矿石交易及合作项目现场进行核查。实地了解相关矿石的购买数量、价格、用途等情况，并对工厂建设情况及进展进行现场核实。同时与交易现场负责人面对面交流，进一步核实矿石交易与长期合作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四是提出意见建议。结合实地调研情况，从财务管理和风险防控角度，对项目矿山的资金使用效率、成本核算方法以及潜在经营风险提出意见建议。

独立董事通过上述工作，全面了解了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提高了

2024年年报审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公司已摘星摘帽，经营状况逐步好转。

案例 19

某上市公司存在收购标的2024年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2024年年报审计期间，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针对上述事项，主动研判风险，落实监管要求，保证年报按期披露。

第一，核实子公司“业绩变脸”原因，督促业绩对赌方严格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一是独立董事在2024年9月了解到业绩承诺无法完成情况后，组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共4人）至被收购子公司现场，约谈公司两名创始人暨业绩承诺方，讲明相关法律责任；二是向审计机构了解预审情况和“业绩变脸”原因等情况；三是现场工作3天，查看账务资料，约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业务经办人，了解公司产品发货、收入入账等情况；针对内控审计负责人缺位风险，委派相关人员，形成内审工作底稿，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四是持续对舆情、股吧、二级市场交易进行关注，汇总各方信息，每周进行“怀疑式”讨论，要求管理层提交财务资料，全方位判断年报信息真伪；五是督促公司董事长带领专业团队与业绩承诺方进行多轮沟通。

第二，督促被收购子公司配合年报审计工作，保障年报审计程序如期开展。一是年报审计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督办事项清单》，审计委员会对年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所需提交资料进行跟进，并与审计机构沟通相关事项

对公司年度年报审计意见的影响；二是**多次召开审计委员会沟通会**，向公司财务部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公司 2024 年财务核算、编报工作的函》，强调年报编制严肃性、重要性，对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的收入确认、业绩承诺、持续经营等问题做了风险提示，同时多次召集母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审部负责人、审计机构等，研究推进异常客户走访、函证回函等工作；三是**约谈**子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审计受阻情况，致电子公司创始人讲明阻碍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严重性、法律后果和社会影响，要求各方积极配合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针对审计机构与部分董事对年报审计意见类型的分歧，独立董事发挥专业能力，判断审计机构独立性后，根据年报审计期间获取的信息资料，独立客观评价审计工作，支持审计机构发表非标审计意见。并将审计委员会意见以书面形式及时传达至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案例 20

2024 年末，某上市公司内部反舞弊举报邮箱收到关于子公司管理层涉嫌侵占公司利益的举报件。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反舞弊职责，推动对子公司管理层侵占行为进行内审调查并移送司法机关。一是**主动调查**。第一时间督促管理层成立包括内审、法务、财务部门在内的特别调查小组，指导特别调查小组通过检查合同、实地访谈员工、供应商、客户等方式开展核查，强化与公安机关沟通，并对核查过程全程跟进。二是**审慎处理**。推动管理层在线索基本清晰后迅速对举报涉及的相关人员作停职处理。

内部调查结束后，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特别调查小组专项汇报，推动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三是**举一反三**。结合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排查，关注是否与公司高管、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职务侵占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确保公司年报披露准确。四是**完善内控**。督促公司在销售审批环节增加客户资信审批，强化内审前置把关作用；督促公司加强廉政建设，通过定期培训、开展案例警示、组织签署廉洁承诺函等方式，不断提升员工反舞弊意识和能力。

案例 21

某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均高比例质押，公司持有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合计超 8 亿元。为防范资金占用风险，年报审计期间，公司**独立董事联合审计机构对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一是**通过银行和理财资金函证确认函证金额覆盖率、回函率**；二是**要求公司不得购买高风险理财项目**，联合审计机构获取理财产品说明书，从券商理财购买处获取投资产品持仓明细；三是**联合审计机构选取了发生额、余额较大的 39 个银行账户打印银行流水**，通过银企对账工具，核对账面记录与银行流水一致性；四是**检查境外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并根据回函确认的本金以及利率进行测算**。

公司**独立董事形成单独的审计情况报告报送监管部门**，明确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状况、理财产品持有资产穿透情况。在公司控制权稳定风险未化解前，**每三个月对公司货币资金风险进行一次核查报送**，

防范资金占用风险。

案例 22

某上市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确认近 1400 万元投资收益，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与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接近。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一是主动核查业绩实现的真实性。**针对期末大额股权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主动向管理层获取公司自 2023 年以来与相关交易方的微信沟通记录、转让协议等过程性资料，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详细了解股权处置时点、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突击调节业绩、业绩是否真实。**二是认真监督会计处理合规性。**审计委员会主动加强与年审机构的沟通，督促审计机构就股权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一步细化审计程序，获取更充分的外部证据及过程性资料，并就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等事项严格把关。

案例 23

某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上市后，已连续五年利润总额为负，且营业收入连续三年下滑，存在退市风险。

公司审计委员会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监督工作。事前，审计委员会依据本次监督工作的目标与要求，结合拟选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信情况，独立完成聘任决策，并要求其重点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担保、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的有效

性等关键事项，强调须严格遵循审计准则；**事中**，通过组织三次现场会议并保持多次非正式沟通，持续跟进审计进展。明确要求审计机构在风险评估中要审慎考虑公司是否存在为规避退市的舞弊动机、询证函发函和走访客户的比例能合理保证收入的真实性；**事后**，依据第三方出具的未发现异常的专项检查报告以及日常履职掌握的公司资料等，就年报等相关事项投出同意票，此外，针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过高的问题，积极督促公司加大催收力度，以保障应收款项及时回笼。

案例 24

某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持续督促公司推进相关事项落实整改。**一是逐月跟进公司整改情况。**独立董事采取现场监督、视频会议、逐月审阅书面整改报告方式，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敦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内控制度的实施落实。**二是发出提示函。**2024 年 8 月，独立董事自愿性提示函要求公司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及内控缺陷的整改工作，确保 2024 年年度审计顺利推进。**三是 2025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独立董事与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听取审计机构介绍非标意见消除情况以及年报审计关注重点，询问整改与审计工作关注事项，确认差错更正的合理性和完整性，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时，独

立董事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全面排查业务风险。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18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第30条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履职提示：

根据中上协《独董履职指引》第12条、23条规定，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审部门负责人和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为有效履行监督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披露职责，独立董事可以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内审部门和管理层等单独会面。

根据中上协《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第18条、20条规定，建议审计委员会和外部审计机构之间建立双向沟通机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外部审计机构召开没有公司管理层参与的非公开会议，对重大财务报告及审计事项进行有效双向讨论。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上市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4 督促整改违规事项

案例 25

某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子公司少数股东不配合提供关联交易合理性、公允性资料的情况，反映出公司对子公司管控存在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发出督促函，要求公司采取适当举措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在年报中充分披露公司对子公司管控情况，同时要求审计机构发表恰当审计意见。

审计机构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在公司 2024 年内控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向市场释放风险。

案例 26

某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收到证监会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在 6 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

2025 年 2 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共同向公司提交《关于推进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事项的督促函》，针对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相关事项，要求其出具可行的解决措施方案，细化方案的具体执行方式、时间节点，并要求公司积极对内部控制加强管理和整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025 年 4 月，公司公告披露《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专项说明》，确认公司已完成责令改正措施所要求的改正，且不存在其他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情形。

案例 27

某上市公司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逾期未履行化解相关问题的承诺，同时公司未能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

2025 年 3 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共同向公司发出《督促函》，针对公司存款提取受限事项，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真对待承诺事项，尽快落实并履行承诺，加快推进解决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提取受限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针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事项，敦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加快推进资产处置及相应工作，早日实现资金回笼、尽快归还募集资金。

案例 28

某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查证程序等问题，未按原定时间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依次提交至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向公司发出《关于推进公司做好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督促函》，要求公司将需要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全部材料发送给每一位独立董事和委员，确保独

立董事、委员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审阅和核查程序，确保公司董事会能顺利召开，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审议决策，以确保公司能够按期披露信息。2025年5月向公司发出《关于提请公司管理层对无法如期披露2024年年报和2025年一季度季报的解释函》，要求公司积极查清公司与战略备库供应商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目的和性质；公司收购某科技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具体资金流转情况；公司在采购管理及货款预付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有效。

2025年7月，公司公告披露2024年年报和2025年一季度季报。

案例 29

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巨大、占比高、历史成因复杂。年度关联方销售约40亿元，关联方采购约80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相关问题，积极推动公司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关联交易独立专项审核评估，并结合评估结果及公司实际出具《督促函》，督促公司：一是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二是优化未来三年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内容并实行动态管理机制，三是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四是将关联交易执行评估纳入常态化年度审计。

就评估发现的问题，公司积极配合整改，按要求建立关联交易动态管理机制并完善内控，治理的主动性、规范性、有效性得到明显改善。在独立董事等方面的督促下，2025年3月公司公告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案例 30

2024年底，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与公司总经理的交谈中，知晓公司与重要子公司财务系统相互独立，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不参与子公司的财务支出审批等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凭借其会计专业的职业谨慎性和专业敏锐度，判断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存在风险隐患，对公司内控治理提出质疑，并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强化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协同，第一时间要求审计机构在年报审计中重点关注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和财务往来等。经审计，公司存在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财务资助等问题。2025年初，独立董事和审计机构主动向证监局报告相关情况，共同督促公司和董事长树牢依法依规意识，要求董事长立即归还占用资金。

经督促整改，截至2025年1月底，相关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公司。2025年4月底，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资金往来予以披露。

案例 31

某上市公司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存在关联方期间资金占用情形，累计发生额5200万元；同时年审期间年审会计师新发现2024年存在新的异常资金支付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结合监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在年审期间积极与管理层及年审机

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督促公司积极进行整改，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控管理，并督促公司收回异常资金支付款项。

案例 32

某上市公司自查发现实控人肖某 2023 年 11 月起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887.4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结合监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与董事长进行沟通，督促积极采取措施，归还占用款项。2025 年 3 月，实控人向公司归还了占用资金及利息。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17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第18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23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30条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履职提示：

根据中上协《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27条，建议独立董事在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前，主动了解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历史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实现资金占用的风险或者其他不当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等。

根据中上协《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第16条、22条规定，建议审计委员会关注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资金往来、重要资产、收入和成本费用等方面的重大会计审计问题，关注监管机构提示的财务问题和会计准则实施重点。

上市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上市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